

谈判最后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宁得晖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谈判最后报价（元）	交货期	备注
大通县公安局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	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	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交 付完成	
	小写：277700		
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：产品质量优、复印机送机木巨、笔记 本送包器。			

注：1、在谈判过程中，最后谈判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，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，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。

2、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事先须盖章、签字。在谈判期间，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。

投标单位：西宁得晖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成彬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5月22日

